

#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 ᠲᠤ ᠰᠢ ᠴᠢᠭᠤ ᠵᠢᠨ

包财购函〔2026〕84号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市殡仪馆火化炉及配套设施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祥盛殡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香玲

联系电话：17673513416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乔家营村 0576 号

被投诉人1：包头市殡仪馆

联 系 人：辛明龙

联系电话：13190752283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二相公村东侧

被投诉人2：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婧

联系电话：18504785679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北侧三八路西侧龙晟商务广场  
1221 号

##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市殡仪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火化炉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S-G-H-260046），包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390万元。2026年3月4日发布采购公告，2026年4月7日发布变更公告，4月27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30万元。

2026年3月17日内蒙古祥盛殡葬有限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3月23日进行质疑答复。内蒙古祥盛殡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6年3月24日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主要为：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设定存在不合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8项问题。

投诉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要求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进行了投诉答复，组织了专家论证。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业绩问题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并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投诉人认为本项目同类业绩数量要求过多、分值权重过高，构成对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

经核实，该投诉事项内容已在变更后的采购文件中完成对应修订，修订后的评审标准设置合理。投诉人此项投诉观点事实依据已不存在，投诉事项不成立。

## （二）评审因素量化细化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交货期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经核实，该投诉事项内容已在变更后的采购文件中完成对应修订，修订后的评审标准设置合理。投诉人此项投诉观点事实依据已不存在，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评分标准设置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不一致。

依据专家论证意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总分设定为28分，对应重点技术参数共28条、其余为普通参数。评分规则约定：重点技术参数每不满足1条扣1分，普通参数每不满足1条扣0.5分，但该项28分已全部分配给重点技术参数，未预留普通参数评分分值，规则设置存在逻辑漏洞、分值配比不合理，存在普通参数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投诉事项成立。

## （四）技术参数指向性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参数评分标准要求功能描述性参数的检测报告，涉嫌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调查回复、开标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本项目仅中标供应商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投诉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足以证明本项目技术参数存在三家以上品牌能够完全满足的情形，参数设置存在倾向性嫌疑。该投诉事项成立。

#### （五）重要参数设置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重要技术参数设置严重不合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涉嫌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构成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依据专家论证意见，采购文件中▲14项涉及的尾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引用有误，应列明具体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限制要求。依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应取消总量要求。该项投诉成立。

#### （六）检测报告设置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要采购的智能拣灰火化机的耐火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技术参数要求与检测报告要求不匹配、不合理，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依据专家论证意见，该投诉事项中涉及的技术参数均为材料检测报告，并非针对设备本身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设置与项目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此外，针对 3.5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技术要求中，▲(6)及▲(8)中出口烟尘浓度设置有误，不应引用《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 1 标准，新建设备应引用表 2 标准，出口烟尘浓度应 $\leq 30\text{mg}/\text{m}^3$ 。投诉人该项投诉成立。

#### (七) 检测报告设置问题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但未明确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等核心要素，使部分供应商因无法准确响应而被排斥在竞争之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经核实，该投诉事项内容已在变更后的采购文件中完成对应修订，修订后投诉人未针对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投诉人此项投诉观点事实依据已不存在，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八) 检测数量及检测时长问题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检测报告未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检测时间，客观上无法完成，实质上指向特定供应商。

本项目中，要求火化机正常火化遗体 200 具后，主燃室和再燃室的耐火表面无剥落、裂缝、孔洞和网状裂纹；炕面使用寿命应满足连续火化 $\geq 1000$  具或连续使用 1 年以上保持形态完整，无明显裂纹；风冷式尾气处理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或不少于 15000 具。上述参数标▲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经核查，检测标准均为非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针对数量及时长的检测内容无法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此项投诉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出的第一、二、七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第三、四、五、六、八项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给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警告，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